

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济航〔2024〕9号

关于做好公务船舶船员培训工作的通知

中心各部室、服务站：

加强公务船舶船员管理，保障船舶安全航行，是一项务必抓紧抓好的基础性工作。根据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》要求，为保障中心正常工作开展，经中心党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公务船舶船员配置数量

参照 AB 角工作方法，配有船长 15.5 米船舶的单位，至少要配备 2 名三类驾驶船员；配有船长 17.5 米船舶的单位，至少要配备 2 名三类驾驶船员和 2 名普通船员；同时配有船长 15.5 米船舶和船长 17.5 米船舶的单位，至少要配备 3 名三类驾驶船员

和 2 名普通船员；配有船长超过 18 米以上船舶的单位，按法定标准配备各类船员。

二、做好船员证书失效恢复再有效工作

经统计，中心部分原持有船员证书人员，由于各种原因证书已失效。下一步，所有船员证书失效的同志，无特殊原因都要参加船员证书恢复再有效工作。各服务站、各部室，要对本单位船员证书失效人数掌握清楚、汇总上报，并根据中心统一安排，组织参加考试。

三、做好新增船员培训报名工作

根据中心船员缺额情况，中心准备与省培训中心对接，培训一批新船员。各服务站和配有船舶的部室，要根据本单位现有船员保有数量和船员证书失效恢复再有效情况，参照法定船舶配员要求和中心明确的公务船舶船员配置数量，积极组织做好新增船员培训报名工作，报名数量不限；其他无船部室如果本部室没有持证三类驾驶船员，至少报名 1 名同志参加新增船员培训。报名条件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超过 55 周岁的男同志均可报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次船员培训工作，积极动员、精心组织。凡是思想不重视、工作落实不到位及所报名人员在具体培训、考试中被动应付、敷衍了事的，中心将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并与各单位年终考核成绩相挂钩。

(二)请各单位于3月27日上午12时前将现持有船员证书人员名单、船员证书失效恢复再有效人员名单和新增船员培训人员名单，分别按要求填写并报分管领导阅知后，通过站内信发送至海事服务部吕兵。

联系人：人力资源部李新楠 电话：6655

海事服务部吕兵 电话：66951

附件：1.现持有船员证书人员名单

2.船员证书失效恢复再有效报名表

3. 新增船员培训报名表

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3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